

# 沧州市市场监管局开展“铁拳行动” 公布侵权假冒等十大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张倩)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的热点问题,持续开展护民生“铁拳行动”,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商品价格、广告等涉及民生领域的侵权假冒和侵犯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行为,有力维护市场秩序。同时,市场监管部门公布了部分典型案例。

## ● 献县浩兴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价格欺诈案

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浩兴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销售的商品使用原价、特价等标注,但无法提供原价销售票据和相关证据,遂对该公司开展立案调查。经查,该公司存在销售商品价格欺诈的违法行为。

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5.5万元的行政处罚。

## ● 东光县德久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网站发布虚假广告案

东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

法对东光县德久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自办网站发布的广告内容与实际不符,对该公司开展立案调查。经查,该公司在自办网站发布虚假广告。

东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 ● 河间市束城镇小留更村卫生室未经许可配制使用治疗糖尿病的制剂案

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案件移送线索,依法对束城镇小留更村卫生室开展立案调查。经查,该卫生室未经许可,擅自配制使用治疗糖尿病的制剂。

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责令该卫生室关闭制剂配制场所,并作出罚款200万元的行政处罚。

## ● 黄骅市YY瑜伽馆合同违法案

黄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群众举报,依法对黄骅市YY瑜伽馆开展立案调查。经查,该瑜伽馆

用合同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办理的预付卡自由使用权利。

黄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规定,责令该馆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罚款6000元的行政处罚。

## ● 任丘市德信堂药店经营添加药品(西地那非)食品案

任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案件移送线索,依法对任丘市德信堂药店开展立案调查。经查,该药店经营的食品非法添加药品(西地那非)。

任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该药店作出没收非法添加药品的食品并罚款10.1万元的行政处罚。

## ● 渤海新区金顺超市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案

渤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群众举报,依法对渤海新区金顺超市开展立案调查。经查,该超市销售的茅台、五粮液、剑南春、国窖1573等9个品牌的白酒

侵犯了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渤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责令该超市停止侵权行为,作出没收侵权白酒并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

## ● 河间天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诚信药店以维生素代替药品案

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群众举报,依法对河间天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诚信药店开展立案调查。经查,该药店存在以维生素代替药品的违法行为,并涉嫌犯罪。

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 ● 沧县乾富服饰有限公司商标侵权案

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群众举报,依法对沧县乾富服饰有限公司开展立案调查。经查,该公司未经商标所有人许可,擅自生产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服装。

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 ● 献县恒穆伊旭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假冒伪劣食品案

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群众举报,依法对献县恒穆伊旭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开展立案调查。经查,该公司生产的产品以鸭肉冒充羊肉、牛肉,数量巨大,涉嫌犯罪。

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 ● 王晓丹生产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保鲜膜纸管案

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案件移送线索,依法对王晓丹开展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未经商标所有人许可,擅自生产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鲜膜纸管。

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7.5万元的行政处罚。

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广大消费者,如发现市场监管领域违法问题,可以拨打12315投诉举报电话,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查处。

### 市区公交线路将执行夏季首末班时间

## 8条公交线路今起不再绕行

本报讯(通讯员 刘文环 记者 鹿维双)为最大限度地满足市民出行需求,结合学生客流出行规律以及早晚乘客乘车实际情况,自5月30日起,市区公交线路执行夏季首末班时间。

末班时间调整为18:30的有:902路、29路、10路、T420路、543路、561路、13路、637路、912路;

末班时间调整为18:40的有:152路、226路、236路、903路、430路、604路、612路、22路;

末班时间调整为18:50的有:138路、235路、T31路、459

路、489路、8路;

末班时间调整为19:00的有:9路、31路、232路、333路、307路、11路、11路B、402路、909路;

末班时间调整为19:10的有:3路、615路;

末班时间调整为19:20的有:158路、219路、420路;

末班时间调整为19:30的有:1路、16路、18路、19路、306路、505路。

夜1路、夜2路、夜3路、夜4路高铁站末班发车时间为22:40;夜4路高铁站末班发车时间为22:20;夜5路火车站末班发车时

间为21:40。其他线路也做出了相应调整。

此外,由于黄河路铁路立交桥路段具备通车条件,今日起,8条公交线路不再绕行,其中226路、11路、11B路、333路、528路、306路、夜4(夜4A)路7条线路恢复至高架桥下运行。21路不再绕行解放路、千童大道路段,恢复至原交通南大街、黄河路路段运行,同时恢复黄鹤楼、六中、红卫小区、佳和小区、市政西门、市政公司、县供电公司7个公交站点,取消临时绕行路段站点。

### 《河北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规定》施行

## 拒戴口罩将被罚10元至50元

昨天下午,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北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该规定坚持教育为主、惩戒为辅的原则,并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未佩戴口罩或者未规范佩戴口罩,并拒不改正的,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尽到管理责任,其从业人员被累计

处罚三人以上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为其从业人员免费提供符合标准的口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罚款。

此外,疫情期间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工作时未佩戴口罩或者未规范佩戴口罩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据《河北日报》

### 青县一名女子欲跳楼轻生

## 民警耐心劝解 消防员飞身扑救

本报讯(通讯员 赵雪聪 记者 鹿维双)5月26日深夜,青县一女子欲从10楼平台上跳下,民警和消防员联手救助。趁其不备,消防员飞身将其救下。

当天22时32分,青县清州镇南环西路附近一个小区内,一名中年女子坐在10楼平台的边缘,情绪激动,想要轻生。群众发现后,赶紧报警。青县新华西路

消防救援站接到警方转警后,派消防员前去救助。

消防员赶到时,10楼平台漆黑一片,这名女子正侧坐在平台上,外侧只有一圈铁丝阻拦,情况十分危险。当时,民警正在对她进行劝解,但她没有反应。消防员李永福和张洪远迅速穿戴好救援装备,设置好防坠落保护器,准备救援。趁这名女子扭头

看向楼下时,两名消防员飞身跃起抱住她。众人跑上前来,将她拽下高台。

随后,青县清州镇派出所民警将女子带上警车,进行安抚。经过民警一个多小时的耐心询问,这名女子终于说出了家庭住址。随后,民警驱车将其送到位于盘古镇的亲戚家中。

### 交警刘磊指挥交通 妈妈来当志愿者

## 母子街头相遇 共同维护秩序



5月24日一早,市交警二大队重中队交警刘磊在市区建设北大道与维明路交叉口执勤时,巧遇头戴小红帽、手持黄色小旗的志愿者妈妈。母子二人共同对非机动车和

行人进行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据了解,刘磊的妈妈刘玉芝是一名热心人,平时经常参加志愿活动。

孙明山 鹿维双 摄

扫码看视频  
新闻料更多

青县一女子欲从10楼平台上跳下。消防员趁其不备,飞身将其救下……请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观看相关视频。

